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和體育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
- 賽事運營及營銷和體育服務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5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8,726	88,075
服務成本		<u>(92,136)</u>	<u>(36,579)</u>
毛利		56,590	51,496
其他收益	6	71,325	10,870
其他虧損	7	(3,347)	(7,7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11)	(9,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8,117)</u>	<u>(18,958)</u>
經營所得利潤		100,540	25,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73)	(7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2,272)</u>
除稅前利潤		90,467	23,009
所得稅費用	9	<u>(44,406)</u>	<u>(12,166)</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10	46,061	10,843
已停止經營業務	11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u>-</u>	<u>69,300</u>
期間利潤		<u>46,061</u>	<u>80,14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061	80,143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6,061</u>	<u>80,14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9,93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轉回)(附註(b))	—	(120)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9,932)	(12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6,129	80,02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29	80,023
非控制權益	—	—
	36,129	80,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 (b) 根據會計政策產生之該等金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結餘已被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於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b)內披露。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6	20,870
投資性房地產		17,583	18,212
商譽		51,844	105
無形資產		110,492	8,868
權益投資		48,654	54,850
其他應收款		49,828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143	92,271
遞延稅項資產		2,235	2,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4,765	247,2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96,561	172,607
其他應收款		403,008	469,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754	11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02	324,434
流動資產總額		882,425	1,085,171
資產總額		1,277,190	1,332,38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1,150,699	1,210,319
		1,153,153	1,212,773
非控制權益		24,385	—
權益總額		1,177,538	1,212,773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150</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3,293	68,78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4,670	18,177
合約負債		8,235	6,244
應交所得稅		<u>17,304</u>	<u>26,413</u>
流動負債總額		<u>73,502</u>	<u>119,616</u>
負債總額		<u>99,652</u>	<u>119,6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77,190</u>	<u>1,332,389</u>
流動資產淨額		<u>808,923</u>	<u>965,55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18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準則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他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根據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下表僅顯示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條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54,850	3,736	58,586
其他應收款	50,000	(172)	49,828
遞延稅項資產	2,042	157	2,199
	<hr/>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607	(627)	171,980
其他應收款	469,301	(226)	469,075
	<hr/>	<hr/>	<hr/>
權益			
儲備	1,210,319	2,868	1,213,187
	<hr/> <hr/>	<hr/> <hr/>	<hr/> <hr/>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溢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之影響：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減值虧損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3,260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7)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398)
相關稅項	<u>157</u>
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溢利增加淨額	<u><u>2,392</u></u>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轉撥至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u>1,890</u>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u><u>1,890</u></u>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轉撥自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1,890)
轉撥自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減值虧損的留存溢利	(3,260)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	<u>3,736</u>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減少淨額	<u><u>(1,414)</u></u>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和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之投資，則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該投資，則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並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之計量條件，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初始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607	-	(627)	171,98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50,000	-	(172)	49,828
其他應收款(流動)	469,301	-	(226)	469,075
	<u>691,908</u>	<u>-</u>	<u>(1,025)</u>	<u>690,88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附註(i))	<u>-</u>	<u>54,850</u>	<u>3,736</u>	<u>58,586</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u>54,850</u>	<u>(54,850)</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權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其符合資格為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所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額均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範圍內。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金融機構1年期基本貸款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賬齡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25,000元，令留存溢利減少人民幣86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57,000元。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25,332
於2018年1月1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7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398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u>26,357</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釐定確認收入金額及時間。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以下更新，該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2017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按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之承租人，則本集團將須就所有租賃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入賬，即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惟須受實際權宜方法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將影響本集團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為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0.5至3年。該等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存在該等新租賃協議，現時估計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較本集團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時的預期更為重大。

下表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前訂立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對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更新資料：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6個月以內	5,068
6個月至1年	4,929
1年至5年	<u>19,283</u>
	<u><u>29,280</u></u>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6個月至1年及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1年至5年大部分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為人民幣4,929,000元及人民幣19,283,000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並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作出調整。

5.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贊助收入	62,541	51,168
體育服務收入	57,646	36,907
廣告收入	<u>28,539</u>	<u>—</u>
	<u><u>148,726</u></u>	<u><u>88,075</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20,187	88,075
－ 隨時間推移	28,539	—
	<u>148,726</u>	<u>88,075</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與客戶合同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561	172,607
合約負債	<u>(8,235)</u>	<u>(6,244)</u>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而提前收取的代價，其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

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內確認，乃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有關。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6,055	4,998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786	—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000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64	870
政府補助(附註(b))	1,823	2,837
租金收益	209	155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16)	56,288	—
其他	—	10
	<u>71,325</u>	<u>10,870</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0%至6.5%。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支持各自城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7.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44)	(6,63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3	(786)
匯兌虧損	(63)	(203)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附註16)	(3,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其他	(3)	(155)
	<u>(3,347)</u>	<u>(7,775)</u>

8.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任何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於已停止經營業務(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中闡述。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
體育服務	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視頻節目以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541	57,646	28,539	148,726
服務成本	<u>(32,837)</u>	<u>(29,926)</u>	<u>(29,373)</u>	<u>(92,136)</u>
分部業績	<u>29,704</u>	<u>27,720</u>	<u>(834)</u>	<u>56,590</u>
其他收益				71,325
其他虧損				(3,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73)
所得稅費用				<u>(44,40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u><u>46,061</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168	36,907	–	88,075
服務成本	<u>(28,510)</u>	<u>(8,069)</u>	<u>–</u>	<u>(36,579)</u>
分部業績	<u>22,658</u>	<u>28,838</u>	<u>–</u>	<u>51,496</u>
其他收益				10,870
其他虧損				(7,7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72)
所得稅費用				<u>(12,1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u><u>10,843</u></u>

9. 所得稅費用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44,442	12,166
遞延稅項	<u>(36)</u>	<u>–</u>
	<u><u>44,406</u></u>	<u><u>12,166</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 (2017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本集團之期間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976	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	1,547
投資物業折舊	629	629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16)	(56,288)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附註16)	3,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98	—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3,418	4,203
職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97	12,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5	3,494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45	423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44	6,63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3)	786

11.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業務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透過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同日智美籃球之控制權已轉至收購方。作出該出售后，本集團已停止經營NBL賽事業務。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 5月1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運營NBL賽事業務所得	92,400
所得稅費用	<u>(23,100)</u>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u><u>69,300</u></u>

附註：已停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0日期間之其他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2017年年度報告內。

12. 股息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向於2017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0,532,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的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u>46,061</u></u>	<u><u>80,143</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602,001</u>

(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間利潤	46,061	80,143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	(69,300)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46,061</u>	<u>10,843</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未經審核

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人民幣零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9,3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04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8,012	193,2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21,451)</u>	<u>(20,680)</u>
	<u>96,561</u>	<u>172,60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9,870	32,590
1至3個月	10,826	65,410
4至6個月	7,300	59,680
7至12個月	27,860	3,420
1至2年	1,781	3,000
2年以上	8,924	8,507
	<u>96,561</u>	<u>172,607</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計算。

15. 應付賬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33,293</u>	<u>68,782</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7,081	19,215
1至3個月	11,122	6,400
4至6個月	1,597	6,027
7至12個月	5,721	425
12個月以上	7,772	36,715
	<u>33,293</u>	<u>68,78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股份補償取得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 36.6%股權。同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上德大愛69.1%股權，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上德大愛於本期間從事提供組織馬拉松賽事服務並持有馬拉松賽事之經營權。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馬拉松業務之戰略之一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32.5%權益之公允價值，並將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引致之虧損人民幣3,072,000元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3,054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u>(49,982)</u>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7)	<u>3,072</u>

上德大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無形資產	104,600
應收賬款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58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76)
遞延稅項負債	(26,150)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8,916
非控制權益	(24,385)
	<hr/>
	54,5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36.6%股權之股份補償之公允價值(附註6)	(56,288)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hr/>
商譽	(51,739)
	<hr/> <hr/>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hr/> <hr/>

本集團取得對上德大愛之控制權並無轉讓代價。

因收購上德大愛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增城市舉辦馬拉松賽事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體集團」)簽署投資協議，將共同投資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完成投資後，深圳智美與北體集團將分別持有場館公司40%股權及50%股權，場館公司餘下10%股權將繼續由場館公司管理層持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具規模的路跑產業運營商，在「體育+」戰略引領下，借助在路跑產業中的成功操作經驗和優勢，已形成賽事運營、體育營銷、體育服務等全產業鏈運營模式，為中國各級政府、企業客戶及廣大體育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體育產品與服務。

2018年是中央電視台、中國田徑協會、智美體育共同推出的國家級IP「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的第二年，「奔跑中國」在今年推出三大主題共30站賽事，分別為「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和「將改革進行到底」。上半年已經運營了包括「潛江國際馬拉松」、「昆明高原半程馬拉松」、「長春馬拉松」、「吉林馬拉松」等10站賽事。此外，在賽事直播和製作過程中的全面升級，使「奔跑中國」引發全民關注，掀起收視熱潮，收視份額高達16.27%，上半年各場賽事平均收視率在0.2以上，創同時段收視率最高。同時，本集團在去年獲得中國田徑協會25個獎項基礎上，2017年廣州馬拉松賽獲得了國際田徑聯合會金標賽事稱號，杭州馬拉松和深圳馬拉松獲得國際田徑聯合會銀標賽事稱號，這也表現出本集團在馬拉松運營方面已具備國際組織頂級賽事獎項的運營能力。

本集團運營搭建的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也有了新的進展。6月21日，智慧馬拉松系列賽，2018「奔跑吧·廣西」生態馬拉松系列賽暨智慧馬拉松(廣西站)啟動儀式隆重舉行。本次智慧馬拉松系列賽已於7月15日開賽並將持續到今年年底結束，覆蓋廣西全省14個地區站次。智慧馬拉松系列賽是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中智慧賽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以賽事為媒介，通過科技的手段獲取各跑步愛好者的運動數據，為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的搭建進一步積累數據基礎。

在路跑產業持續引領發展的基礎上，7月5日，本集團和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體集團」)雙方宣佈啟動戰略合作，共同投資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這一舉措標誌著中國體育產業的兩家龍頭企業，從此將致力於在國內一線城市進行綜合性場館佈局和運營，並通過優勢互補和資源整合，實現資本與品牌方面的無縫對接，共同拓展「千館計劃」，未來五年，將在國內實現千家場館的覆蓋目標，以此構建中國體育設施建設運維的核心模式，服務將覆蓋8,000萬至1億的中產階級體育消費人口。

在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管理制度的建設，完善賽事體系手冊優化流程，更新財務系統軟體及引進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建設等各項事宜，完成關鍵數據庫向軟件即服務雲遷移的環境測試，初步建立災難備份體系，加強內部協調溝通機制，強化內控管理與員工執行效率。同時，智美DNA文化基金已於2018年7月對公司十名突出貢獻的員工進行第二期股權獎勵，此獎項的設立旨在傳承「敢為天下先的創業者，願擔千斤重的實幹家」企業文化價值觀，激勵員工不斷突破超越自我，成為企業發展的內在驅動力。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營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2018年上半年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共舉辦了10站賽事，分別是貴港、無錫、昆明、武漢、潛江、揚州、榮成、東營、長春和吉林。經過雙方洽談，本集團也與貝爾格萊德馬拉松（「貝馬」）組委會達成合作，貝馬已成功加入「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借此合作，中塞兩國也將在體育文化領域開展更多、更深層次的交流和對話，本集團也將圍繞「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在海外的進展，結合體育旅遊業務，為國內跑友提供更多海外賽事及體育旅遊產品。

本集團在路跑領域，通過賽事已累計贊助商客戶群體超過700家，涵蓋汽車、金融、保險、房地產、航空、美妝、運動服裝、飲品等多行業領域，持續長期合作客戶數佔比超過20%，涵蓋世界500強及中國500強企業。在贊助商服務領域，也進行了服務升級，在優勢領域中進一步鞏固傳統優勢客戶，如汽車企業，增加了自主品牌及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深度合作，把握客戶行業發展趨勢，提前佈局。同時，進一步提高了客戶體育營銷的全案服務能力，如飲用水、服裝等客戶均與本集團進行了平台化年度戰略合作。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和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等領域。

2018年，本集團繼續通過「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獲取海外賽事資源，從而為國內跑友打造更多體育旅遊類服務產品。通過與國際賽事的全面合作，本集團陸續推出了東京馬拉松、台北馬拉松等國際賽事的代報名及旅遊服務產品，開拓針對使用者端個體消費的場景及產品，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運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增強核心競爭力，通過體育教育培訓、賽事衍生品、體育旅遊、運動保險等方式打造體育消費業務配套體系，實現綜合商業價值。自2012年起進入路跑產業，通過報名、計時、線下活動已積累大量運動人口數據，數據包涵參賽者完整真實的身份資訊、運動數據、健康指標等，而且馬拉松作為中國體育最大參與專案，路跑人群數據的增速、粘性和消費力都是很強的。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跑友服務升級，在「奔跑中國」系列賽中引入「我幫你」服務體系，提出「三用」服務理念—用心服務、用愛服務、用笑服務，這也是馬拉松賽事志願服務的精髓。本集團為進一步瞭解跑友需求，深入全國各地231個跑團解決一線跑友問題，建立全國精英跑團社群12個共計4,000人，共舉行跑友懇談會40餘場，涉及200個跑團共計2,500人參加。在馬拉松城市進行公益項目推廣，已建立「奔跑中國」公益圖書室三處，跑友捐贈的各類圖書5,000餘冊。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8年中國體育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預計今年底，體育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將超過1%，體育消費將近1萬億，體育產業機構數量增長超過20%，吸納就業人數超過440萬人。體育產業對於促消費、惠民生、穩增長的作用不斷體現。同時，體育產業中新模式新業態不斷湧現。35個體育產業聯繫點城市和110個體育產業聯繫點單位積極推進各項改革任務，運動健康城市、體育小鎮、體育綜合體、體育公園和產業園區等平台建設加速推進。體育產業由點到線、由線及面的集聚區發展趨勢日益凸顯。

在各類體育消費熱點中，以馬拉松為代表的路跑運動絕對是中國體育產業最熱的焦點。作為體育運動中門檻最低、大眾參與人數最多的馬拉松運動，從2011年全國賽事數量只有22場，發展到2017年年底的1,102場，參賽人次近500萬，實現了井噴式的發展，有力推動了全民健身事業開展，促進了國民體育消費，成為中國體育產業最具成長性的板塊之一。預計到2020年，我國馬拉松規模賽事將超過1,900場，賽事參賽人數超過1,000萬人次，馬拉松運動產業規模將達到1,200億元。

作為中國馬拉松產業的開拓者，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還將繼續推動整個產業的快速發展，繼上半年10站「奔跑中國」系列賽後，下半年還將陸續推出20餘站賽事，為廣大跑步愛好者提供更多賽事資源，以及更好的賽事服務。

2018年1月13日，全國體育產業發展大會在福建廈門召開，國家體育總局副局長趙勇出席會議並講話。他強調，要把體育產業工作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來抓，作為體育強國建設和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舉措，堅持以體育產業規劃為引領，以運動項目產業為核心，以體育綜合體為抓手，以市場為主體，以「體育+」和「+體育」為路徑，以產業園區、基地和大數據為平台，以創新為動力，以體育產業政策為保障，推動體育產業高品質發展，實現體育產業總產出(總規模) 2020年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2022年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的目標。

本集團和北體集團共同投資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將以自有IP賽事活動、青少年培訓、運動康復與營養、體育營銷、體育消費商品及衍生品銷售形成人群聚集，通過大數據分析為運動人口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構建線上引導+線下場景結合、場館智慧化+內容豐富化結合、優勢培訓+長效管理結合的體育服務多業態消費場景，成為全民運動健康服務平台，讓運動成為國人生活方式，讓智美場館成為中國各地健康新地標。

未來，本集團還將在智慧體育方面持續發力。2018年，本集團將完成「智慧城市全民健身平台」的搭建，打造全民健身公共服務平台，以數據融合、技術融合、業務融合為主要目標，整合運動人口大數據的收集，拓展智慧城市大數據在場館、賽事及培訓等方向的應用，助力新時代國民健康事業與產業融合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及個體消費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及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2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贊助商服務升級而收入增加；
- 體育服務收入由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本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全部為廣告收入。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於本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約15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成本的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1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贊助商服務升級而成本增加；
- 體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26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ii)跑者服務升級而成本增加；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29.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本期消化以前年度的影視資源以產生收入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58.5%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38.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體育服務毛利率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30.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4.3%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5%；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78.0%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8.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跑友服務升級而成本增加並加大了全民健身宣傳成本投入；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3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554.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及收到上德大愛股份補償。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57.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呆賬撥備減少，並透過因為分步收購而於上德大愛的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重估，抵銷部份減少。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29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0.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26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因從上德大愛獲得股份補償而計提所得稅費用，及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外國註冊的控股公司分派股息而計提預扣稅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4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1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6百萬元減少約16.2%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8.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其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有關款項擬按就全球發售其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8年6月30日，部分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透過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0.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於2015年3月30日更改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及提供傳播服務。餘下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8年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domsports.com.cn)，2018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